

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

用電場所名稱	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		填表日期	112年11月2日
用電場所負責人	第十二區管理處處長		檢測期間	112年11月2日
用電地址	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32號之1一至七樓		檢測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停電檢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停電檢測
通訊地址	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70巷11弄14-3號1樓		責任分界點	台電責任分界點
供電方式及電壓	3φ	3W	電壓	220V
用電設備容量	216.00 hp	電熱：0.00 kW	，電燈：150.00 kVA ，其他：	
專任電氣技術人員	元眾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執照號碼	新北電技初字第	契約容量
用電設備檢修維護名稱	元眾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附件及檢測項目	DD601301-2號	下次檢測月份
附件 (一) A表：高壓以上電纜、匯流排等系統絕緣檢測紀錄表			序次數量	評判結果
附件 (二) B表：高壓以上開關、斷路器、電力熔絲檢測紀錄表				本場所未裝置此設備
附件 (三) C表：高壓以上變壓器、比壓器、比流器、避雷器、電容器、電抗器檢測紀錄表				本場所未裝置此設備
附件 (四) D表：保護電驛檢測紀錄表				本場所未裝置此設備
附件 (五) E表：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			頁次：2 序：14	G
附件 (六) F表：熱顯影檢測紀錄表				本場所未裝置此設備
備註	停電作業。檢驗結果：本次檢測良好。			

註 1: 評判結果: G-良好、D-劣化、I-待修檢查、B-不良。頁次欄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。此評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 15 條規範。

註 2: 停電檢測應填 A 至 E 表，非停電檢測應填 F 表。各表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。

註 3: 總表應填一式 4 份，A 至 F 附表一式 2 份，總表 2 份於檢測後次月 15 日前分送原登記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及所在地輸配電營業處所備查，總表及 A 至 F 附表用電場所及檢測單位應各自保存前開檢測資料至少 2 年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之。

註 4: 填寫責任分界點時，低壓用戶應註明受電箱、受電母線或接線匣等設備編號；高壓用戶應註明開閉負荷側等設備編號。將高壓用戶檢測明業空線引接或地下電纜引接之設備編號。

用電場所負責人簽章



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



元眾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

用電場所名稱	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		填表日期	112年6月16日
用電場所負責人	第十二區管理處處長		檢測期間	112年6月16日
用電地址	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32號之1一至七樓		檢測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電檢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停電檢測
通訊地址	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70巷11弄14-3號1樓		責任分界點	台電責任分界點
供電方式及電壓	3φ	3W	電號	05-34-5221-13-8
用電設備容量	動力：216.00 hp ，電熱：0.00 kW		，其他：	
專任電氣技術人員	元眾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執照號碼	契約容量	180 KW
用電設備檢維維護業名稱	元眾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執照號碼	下次檢測月份	112年12月
附件及檢測項目		序次數量	評判結果	
附件 (一) A 表：高壓以上電纜、匯流排等系統絕緣檢測紀錄表			本場所未裝置此設備	
附件 (二) B 表：高壓以上開關、斷路器、電力熔絲檢測紀錄表			本場所未裝置此設備	
附件 (三) C 表：高壓以上變壓器、比壓器、比流器、避雷器、電容器、電抗器檢測紀錄表			本場所未裝置此設備	
附件 (四) D 表：保護電驛檢測紀錄表			本場所未裝置此設備	
附件 (五) E 表：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			本場所未裝置此設備	
附件 (六) F 表：熱顯影檢測紀錄表		頁次:2-3 序:14	G	
備註	活電作業。檢驗結果：本次檢測良好。			

註 1: 評判結果, G-良好、D-劣化、I-待修檢查、B-不良。頁次欄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。此評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 15 條規範。

註 2: 停電檢測應填 A 至 E 表, 非停電檢測應填 F 表。各表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。

註 3: 總表應填一式 4 份, A 至 F 附表一式 2 份, 總表 2 份於檢測後次月 15 日前分送原登記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及所在地輸配電營業處所備查, 總表及 A 至 F 附表用電場所及檢測單位應各自保存前開檢測資料至少 2 年, 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之。

註 4: 填寫責任分界點時, 低壓用戶應註明受電箱(受電母線或接線匣)等設備編號; 高壓用戶應註明開關負荷側等設備編號; 特高壓用戶應註明架空線引接或地下電纜引接之設備編號。

用電場所負責人簽章

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

元眾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